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委托书

委托单位	北京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评估项目名称	海淀区清河嘉园西区6号、7号楼按实测数据签订补充协议项目
实测数据	收件编号: XK20210100206 北京强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海淀区清河嘉园西区6号、7号楼按实测数据签订补充协议项目。 合同号: 京地出[合]字(2002)第0196号。 宗地面积: 5960.96m²(分摊)。 土地用途: 住宅、配套商业、办公(公共服务设施)、地下仓储。 总建筑面积: 48095.73m²; 地上41226.58m², 其中住宅38338.45m², 配套商业2561.68m², 办公(公共服务设施)291.62m², 人防34.83m²; 地下6869.15m², 其中地下办公(公共服务设施)1002.43m², 地下仓储2152.12m², 人防3202.49m², 非经营性用途512.11m²。
估价目的	对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进行评估, 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办理该项目土地协议出让后按实测数据签订补充协议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期日	2021年8月10日
工作要求	1. 为保证委托方的工作质量, 受托方应至少指定1名土地估价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完成土地估价工作(包括土地估价报告的制作、报送、修改, 参加地价评审专家会); 本项目自2021年8月10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提交评估报告(包括一份在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完整的土地估价报告和一张相同内容的光盘); 未能按委托时限提交评估报告或指定土地估价师不能全程完成土地估价工作的, 严格按照《土地估价机构评估服务委托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2. 评估报告修改次数不超过三次, 每次3个工作日。 3.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估价机构不得将土地估价报告及相关附件对外提供, 违反规定者, 委托方将视情节作出处理; 受托估价机构不能配合委托方完成委托工作的, 委托方将取消其委托资格, 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有关部门。
受托土地估价机构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1. 联系人: 李涛18511373426 2. 依据《土地估价机构评估服务委托合同》, 按单一项目委托评估收费标准计费。

